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

地址：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承辦人：吳雨潔
電話：02-27331047#1210
傳真：02-23770171
電子信箱：wuj0318@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2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06040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授權書、報名表、競賽海報(A11070000F_10604001080A0C_ATTCH1.doc、A11070000F_10604001080A0C_ATTCH2.doc、A11070000F_10604001080A0C_ATTCH3.doc、A11070000F_10604001080A0C_ATTCH4.jpg)

主旨：檢送本學院「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請惠予連結網站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司法機關與民眾溝通以促其瞭解司法內涵，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兼顧推廣犯罪防治工作，爰透過徵求法律小說之文學創作，讓社會大眾就司法官工作內容、法律程序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走向等重要議題，均得透過文學創作而有進一步認識，並啟發人民對現行制度進行批判思考，以促進司法革新與進步。本活動內容如下：

(一)獎勵名額：

- 1、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一紙。
- 2、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一紙。
- 3、佳作每名頒發新臺幣5千元及獎狀一紙。



(二)申請期限：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本項活動訊息均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活動期間請惠予協助網站連結，相關資料請逕至本網站/視聽教室專區下載。

三、活動海報將另行寄發，惠請協助公告張貼。

正本：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開南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官學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副本：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2017-06-13
08:59:2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

為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司法機關與外界溝通，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促進人民了解司法以及兼顧犯罪防治推廣工作，爰透過徵求法律小說的文學創作，從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法庭活動運作之實況及犯罪手法之分析與防制等層面，對司法程序、法律爭點及犯罪問題等進行探討，讓社會對司法官工作之內涵、法律程序之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之走向等均得以透過文學創作有更進一步之認識，並啟發大眾對制度之批判思考，以促進司法之革新與進步。

二、主辦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稱「本學院」）。

三、收件及截稿日期：

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至 106 年 10 月 1 日截止收件。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臺灣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

請上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最新消息或/視聽教室/「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活動專區查詢並下載報名表（附件 1）及授權同意書（附件 2），網址為：<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信封需註明「參加短篇小說競賽」字樣，以利收件。

五、徵稿類別與獎勵方式：

- （一）徵文對象：不拘（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可參加，惟須以中文創作）。
- （二）作品體例：短篇法律小說，以 10,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 (三) 徵文主題：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法庭活動運作實況或結合司法議題或法律爭點之犯罪事件為故事描繪，對法律認知與人性關懷具有啟發性之原創小說。
- (四) 獎勵名額：首獎一名、優選二名，佳作名額不限（入圍決選者，以佳作論）。
- (五) 獎勵方式：
1. 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狀一紙。
 2. 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一紙。
 3. 佳作每名頒發新臺幣 5 千元及獎狀一紙。
 4. 提供發表管道：
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狀外，本學院亦將收錄於「司法新聲」季刊或將作品彙集出刊或改編拍攝成微電影，作為法治教育教材或上傳至網路、電子媒體進行公益性刊載及播放。

六、參選者資格限制：

- (一)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本學院或其他競賽，或同時申請其他補助。若發生同一作品重複參賽或申請補助之情形，本學院得撤消參賽資格。
- (二)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一地之平面及電子等媒體公開發表、刊登、出版。已參加比賽得獎、已獲得補助之作品、或已輯印成書者，不得參選。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冒用，或其他與本計畫不符之情事，如經證實，除撤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外，作者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七、評審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學院承辦單位審定。
- (二) 作品審查：由本學院籌組評選委員會議匿名審查，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 (三) 評審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1. 主題切合度占百分之四十。
 2. 創意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3. 教育啟發性占百分之三十。

4. 請在參賽作品首頁，以 150 字內說明作品之創作理念。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每人不限投稿件數，每件作品投稿者限 1 人。投寄稿件為參賽定本，本學院不接受參賽於來稿後修改稿件。
- (二)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並永久無償授權予本學院不限時間與地域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布上網、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重製、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之權利，原創著須簽署同意書。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學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出版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三) 參選作品一律以 word 格式電腦繕打，內文繁體中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行距（固定行高）18 點直式橫書，並於頁面下方置中編列頁碼，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左邊裝訂）1 式 6 份及電子檔（pdf 格式）光碟片 1 份送件。倘未依規定送件，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選。
- (四) 參賽者為達到創作效果，而須變換字型或排版者，應以不影響評審閱讀為原則；除非與故事謎團有關，請勿使用火星文、注音文或其他不符合中文文法的語句創作。
- (五)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六) 參選作品及資料，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七)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若資料填寫不明確或錯誤，導致相關資料無法寄發時，不得歸責本學院。
- (八) 報名表上，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
- (九) 本學院不負責投稿作品寄送過程手續及所需之任何費用。
- (十) 得獎作品，本學院得要求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處。

九、得獎名單公布：

- (一) 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 2 個月內，公告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各別通知）。本學院得安排公開頒獎表揚，請得獎者配合辦理。

(二) 得獎獎金皆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及健保相關規定，由本學院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

十、本項活動訊息登載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賽。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於上開網站。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報名表

作品主題		總字數	
作者姓名		筆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作者簡歷	(為瞭解創作背景，請在 100 字內書寫作者之簡歷資料)		
	(身分證／護照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護照影本反面浮貼)
注意事項	<p>請投稿者於郵寄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報名表一式 1 份(填妥各欄位)。 2、著作授權書一式 1 份(填妥各欄位)。 3、作品資料光碟 1 片及紙本一式 6 份。 4、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 1 份。 5、信封註明「參加短篇小說競賽」字樣。無論是否獲獎，所送資料均不予退還。洽詢專線：(02) 2733-1047#1702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本人於 年 月 日投稿之『
小說內容，同意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參加競賽，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不限時間與地域將授權內容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等）重製、製作/改作/編輯/後製、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下之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 三、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